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831
12 November 1997

CHINESE

第三八三一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1时2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秦华孙先生	(中国)
成员国:	智利	拉腊因先生
	哥斯达黎加	贝罗卡尔·索托先生
	埃及	埃拉拉比先生
	法国	德维梅先生
	几内亚比绍	卡布拉尔先生
	日本	小和田先生
	肯尼亚	马乌戈先生
	波兰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
	葡萄牙	蒙特里罗先生
	大韩民国	朴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瑞典	达尔格恩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戈默索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里察森先生

97-86484 (c)

下午1时2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主席(以中文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而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以下文件:S/1997/829,1997年10月29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给安理会评论的信;S/1997/855 和 S/1997/867,1997年11月6日和10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分别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的信,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分别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的信。S/1997/830、S/1997/836、S/1997/837、S/1997/843、S/1997/848、S/1997/851 和 S/1997/864,这些文件载有分别于1997年10月30日、11月2日、3日、4日、5日和7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i)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全文;和S/1997/833,1997年10月3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信。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 S/1997/872 号文件,其中载有安理会在先前协商过程中草拟、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智利、哥斯达黎加、日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和瑞典加入为 S/1997/87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要是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首先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贝罗卡尔·索托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向您致意,并表示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提到您指导 11 月份的工作,特别是现在这样一个微妙而严峻的问题摆在我们面前,它使各国之间和平共处的基本原则与《宪章》的根本条款受到考验。

问题的核心不仅仅是制裁问题,而是伊拉克政府完全无视国际社会及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所具有的权威性本身。这是超出了纯粹司法范围的挑战;我们正面临其影响无法预见的政治挑战。

这种情形比安全理事会仅仅用言语所作的一致反应更能说明问题。伊拉克政府正使得联合国这一主要机构的司法权与合法权力受到考验,其基本职责——在这个节骨眼上忆及这一点是重要的——正是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准确并清楚规定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

起初对伊拉克实行的制裁办法——今天忆及这一点也是极其重要的——是因其对联合国一个相邻的会员国发动的一场完全非正义并应受到谴责的侵略和强占领土的战争。诚然,七年已经过去,但是,时间、国际社会的一致、强烈谴责、安全理事会采取的制裁办法,甚至是国际公众舆论似乎也不足以使伊拉克当局认识到其过去的行径与目前的无视行为的严重性及其深刻的含意。

制裁的唯一目的是要使伊拉克政治和军事当局认识到,他们必须遵守其国际义务,特别委员会的视察活动旨在保证该国不能使用、研究、制造或获取具有核子、生物或化学能力的武器。这是一个基本要点,也是第 687(1991)号决议涉及到的。关于最后一点,国际社会有着一致而坚定的意见。

制裁的目的并不是要妨害伊拉克人民或伊拉克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我国在这一问题上持有一贯鲜明的立场。哥斯达黎加认为,制定制裁办法一定要细心,以期实现一个单一目标——改变伊拉克政府的违法政策,并确保其再次完全融入国际社会的法律框架内。

我们将要通过的该决议草案——哥斯达黎加将投赞成票——符合这些原则。这是

一个坚定、健全,也是具有良好平衡性的决议草案。众所周知,它扩大了制裁办法,但新增的条款仅仅针对那些向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最近这一挑战的伊拉克政界和军方某些个人。

我国代表团最大的愿望是要看到伊拉克政府重新融入国际法框架中,并清楚而坚定地表明自已遵守安全理事会所有决议,特别是第661(1991)和687(1991)号决议的决心。我们希望巴格达当局将遵照执行。

最后,我谨向秘书长表达我国代表团对他上周向巴格达派出一个高级特派团行动的敬意。这有利于加强秘书处的权威性,并再次显示了秘书长安南献身和平,并坚定地致力于《宪章》各项条款及他据此所拥有的权力。

主席(以汉语发言):我感谢哥斯达黎加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达尔格恩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不仅是伊拉克会不会与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及其武器视察员合作的问题。我们所看到的是断然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因而也是对整个联合国的挑战。

当安理会十月再次要求伊拉克遵守其义务时,伊拉克此后很快就为特别委员会在该国的工作规定了难以接受的条件。安全理事会立即要求伊拉克取消自己的决定。我国政府赞扬秘书长的主动行动,就是紧接着向巴格达派出一个高级特派团,试图扭转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潜在的严重威胁。

令人遗憾的是,伊拉克没有抓住这个机会以寻找解决危机的办法。而是继续违背其与特别委员会完全、无条件合作的义务。 此外,它还含蓄地威胁代表特委会执行任务的侦察机的安全。

这公然违反了根据有关决议伊拉克应承担的义务。这要求安全理事会作出坚定而又明确的答复。

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是与早些时候安理会的决议一致的适当反应。措施所影响的仅仅是那些对不遵守负有责任或参与的个人。无辜的伊拉克平民不会受到影响。通过外交手段,伊拉克政府现在应该明白,与国际社会合作符合自身

利益,也符合伊拉克人民的利益。

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必须销毁,这是安全理事会持续和一致的决心,决议草案反映了这一决心。它还强调与特委会充分合作和贯彻有关决议是取消制裁的唯一途径。如果伊拉克想找听众诉苦,它就不应该向国际社会挑战并激怒联合国,它应该合作并使自己成为一位有信誉的对话伙伴。

今天安理会所表现出的团结将发出一个清楚的信息,即伊拉克必须撤回其决定,完全、立即、毫无条件或限制地与联合国特委全合作。为此,瑞典支持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蒙泰罗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葡萄牙对伊拉克挑战安理会权威而引发的严重危机表示遗憾。在过去几个月,伊拉克当局一再对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的工作设置障碍是不能接受的。特委会是安理会的机构,其责任是代表安理会进行检查。挑战特委会就是挑战安理会,就是挑战联合国。这是不能忍受的。

伊拉克于十月二十九日宣布的决定以及此后的行为也是不能忍受的:伊拉克试图对特委会的行动强加条件;它以国籍为理由拒绝接受特委会成员;转移设备;对为联合国服务的飞机进行威胁。

我们共同提出的本决议草案是安理会六月以来所作的各项先前决定的必然结果。当时,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1115(1997)号决议,向伊拉克政府发出了明确的警告。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呼吁伊拉克与特委会充分合作,否则就面临进一步制裁。

10 月 29 日,安理会通过其主席再次一致地发表了一份强烈声明,谴责伊拉克政府试图强制规定它与特委会合作的条件的决定。安理会还警告伊拉克不立即和完全履行其义务的严重后果。

葡萄牙支持一切旨在使伊拉克当局认识到必须撤回其不可接受的决定和无条件履行其义务的外交努力。我们尤其欢迎秘书长派遣私人代表赴巴格达向伊拉克政府直接传递这一信息的主动行动。不幸的是,我们还没有看到任何积极结果。

因此,这一决议草案是必要的下一个步骤。所预见的进一步制裁是有明显针对

性的,以便不给已经作出许多牺牲的伊拉克百姓或邻国造成进一步苦难。这些制裁旨在影响对伊拉克不履行义务负有责任的伊拉克官员和军人。

任何人不应该忘记为什么最终我们在此面对另一场伊拉克危机--1990 年以来的又一场此类危机。伊拉克受到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是因为它侵犯别国,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并没有同伊拉克人民不和。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提出疑问也不是联合国的目的。

结束这些制裁掌握在伊拉克政府手中。取消制裁的唯一途径是伊拉克完全遵守安理会决议。如果伊拉克与特派团充分、诚实和无条件地合作,制裁不久就会被取消。

我们希望安理会这一明确的信息最终将在巴格达得到理解,以便,为与安理会真诚合作开辟新路。我们希望伊拉克民族在国际社会重新发挥其完全的作用,伊拉克人民能见到苦难的尽头。

小和田恒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陈述日本的基本立场;日本衷心希望伊拉克立即和无条件地遵守安理会一切有关决议,以使它能恢复与国际社会的正常关系。出于这一原因,在伊拉克于 10 月 29 日决定对它与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的合作强加条件后,日本在东京、巴黎和纽约展开了一系列外交努力,劝说伊拉克充分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但伊拉克对日本的这些努力没有积极回应。

安理会内外的其它国家以及通过委派三名特使的联合国秘书长也努力奉劝伊拉克撤回其决定。最为遗憾的是,伊拉克至今仍然没有撤回 10 月 29 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于 1997 年 10 月 29 日在主席声明[S/PRST/1997/49]中表明了明确而又一致的立场,即伊拉克 10 月 29 日的决定是不可接受的。它要求伊拉克根据有关决议、无条件和无限制地与特委会充分合作。

将特委会中某些国籍的人员排除在现场活动之外,这从保证特委会任务的有效实施角度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0 条却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此外,伊拉克对代表特委会飞行的飞机的态度也是不能接受的。此外,特委会执行主席 1997 年 11 月 5

日的来信[S/1997/851]指出,伊拉克在未发出必要的预先通知情况下已将受特委会监视的两用设备搬走,而且明显地损坏了特委会的监视器。正如特委会执行主席布特勒大使指出的那样,这种行径损害了特委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今后长期监视的能力。这引起了我们的严重关注。

安全理事会必须极为严肃地处理伊拉克对它与特委会合作强加条件的决定,特别是因为这一问题涉及从伊拉克土地上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方案并且直接影响该地区和平与安全。

自 6 月以来,伊拉克最近多次不与特委会合作。在这过程中,给了伊拉克充分的时间,以接受安理会提出的它立即和无条件地与特委会合作的公正而又明确的要求。当上周秘书长派遣三名特使赴巴格达时,给了伊拉克撤回其 10 月 29 日决定的机会。

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但伊拉克继续拒绝恢复与特委会的充分合作。相反,伊拉克当局就恢复与特委会合作和执行有关决议提出一些无法接受的先决条件。伊拉克的此种行动是对安全理事会权威及国际社会的挑战。

在此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将团结一致地采取坚定行动,声明伊拉克的这一立场是无法接受的。安理会要求伊拉克政府立即无条件地与特委会合作。

日本与安理会所有其他成员一道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最后,日本吁请伊拉克政府听从国际社会的这个一致呼声。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波兰代表团表示它严重关切伊拉克政府非但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115(1997)和第 1134(1997)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决定,反而对它与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之间的合作强行附加条件,从而对联合国及安全理事会的权威构成了挑战。

伊拉克无视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7 年 10 月 29 日的声明,进一步加剧了目前的危机。由于伊拉克当局的顽固立场,特别委员会无法履行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责任。

波兰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依然极其关切伊拉克连续多次基于国籍原因,对

某些联合国人员实行歧视的事件。我们同样关切伊拉克干扰监测制度有效运作的行为,包括将双重用途设备移离特委会监视摄影机的视线,以及伊拉克要求停止使用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的飞机,并含蓄地威胁飞机的安全。

会员国多次呼吁伊拉克政府改弦易辙,但伊拉克政府对此仍充耳不闻。

鉴于局势的严重性以及危机可能升级,我们支持秘书长采取主动,派出一个高级别特派团前往巴格达,向伊拉克当局转达一个明确无误的信息:伊拉克必须立即恢复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令人遗憾的是,特派团没有达到其预期和切望的目的。

安理会在其第 1115(1997)号和第 1134(1997)号决议中表示并重申,如果伊拉克不与特委会充分合作,它坚定打算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伊拉克无条件遵守它在这方面的义务。

今天,由于伊拉克不改变立场,安理会只能一致而坚决地遵循其先前决定的逻辑。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重申安理会要求伊拉克全面、无条件地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它反映安理会决心确保特别委员会继续在消除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方面取得进展,以及安理会决心确保特委会完成它的任务。

我们表示真诚希望本项决议草案将会再一次提醒伊拉克政府,与特委会充分合作是使取消制裁进程得以开始的必备基本条件之一。就波兰而言,它当然欢迎尽快实现这一结果。

出于这一原因,波兰支持安理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

<u>拉腊因先生</u>(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对今天不得在这个会议厅举行会议感到遗憾,但我们必须这样做,因为伊拉克政府不仅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而且实际上还蔑视这些决议。这是不容许的。

伊拉克政府于 10 月 29 日决定对它与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的合作强加条件。同日,安全理事会作出反应,谴责这一决定,并要求伊拉克在特委会执行其任务时

给予充分合作。然而,这不足以奏效,我们看到伊拉克继续阻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我们要回顾,特委会负有安全理事会-也就是国际社会-交付的一项任务,即确保消除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项任务对伊拉克规定了一项不可逃避的义务。令人遗憾的是,伊拉克阻挠履行这项任务,现在我们不得不以一项新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来回应。

必须记住,这项决议草案得到了安理会全体成员的一致支持。伊拉克政府必须理解国际社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向它发出的明确信息。

我们最希望看到,伊拉克当局制造的这种困难局面能得到解决。只有伊拉克政府充分遵守安理会的有关决议,这一点才可能做到。

我们要再次重申,我们支持特别委员会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交给它的任务。在这方面,我们要提醒伊拉克政府它对特别委员会人员、包括我国国民的安全负有责任。

最后,我国代表团今天要正式表示,我们尤其赞赏秘书长在这场危机开始时采取主动,再次履行了他对和平的承诺。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将付诸表决的决议草案反映了自目前这场危机开始以来在过去两个星期内接连发生的一系列事件。

自这场危机开始以来,埃及一直呼吁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通过对话和外交手段来控制这一危机。埃及还呼吁避免对抗和升级,以及不要采取会影响世界这一敏感地区稳定的任何行动。

在这方面,我要赞扬秘书长最近所作的努力和重要接触。我要表示,埃及赞赏由布拉希米·拉赫达尔大使率领的派往巴格达的高级特派团所作的宝贵努力。

此外,埃及不遗力地在所有级别-在最高级别-在巴格达、开罗和纽约这里进行了各种接触。直到最后的一刻,我们还曾希望所有这些努力将会成功地化解危机,说服伊拉克转变立场。就没有必要把今天摆在安理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了。

埃及理解伊拉克普通人民由于对伊拉克实行的制裁所受到的痛苦而产生的绝望和沮丧。这些制裁在经过伊拉克与联合国特别委员会打交道的六年半之后丝毫没有

被取消的希望。我们虽然意识到其合作并非理想,然而可以说伊拉克朝此方向作了不少努力。

然而,我们认为伊拉克坚持其最近对特别委员会的立场并不明智。它对我们和其它各方为说服它不要坚持这一立场所做的努力缺乏反应,也是不明智的。我们认为这一立场不明智,是因为它意味着伊拉克过去几年在其与特别委员会的合作的漫长道路上所取得的成就付诸东流。我们认为这一立场不明智,是因为完成伊拉克与特别委员会之间的合作进程及其对安理会有关决议的遵守,是取消对其制裁的方法,因而也是减轻我们兄弟的伊拉克人民痛苦的方法。

另一方面,目前的危机必须看成都是一次汲取教训的好机会。安理会在它今后与伊拉克打交道时必须认识到这一点。其方式应考虑到伊拉克人民的关注和痛苦,以及导致采取这一立场的沮丧感的原因和影响,我们及时再次重申不能接受这一立场。这种立场无助于包括伊拉克在内的任何一方的利益。

从另一方面看,安理会应当审查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确保它于目前在联合国的走廊内进行的有关广泛改革联合国各机构的必要性的对话范畴内,在作为安理会的附属机构而执行其任务时提高效率。我们目前正在大会及所有其它机构中讨论改革和发展,我们在这方面也必须这样作,以便不会迫使没有出路的伊拉克相信,与特委会继续合作中无所获,从停止这种合作也无所失。

无论如何,我们同意包括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的很多代表团关于需要一贯充分遵守章程规定和法律标准的信念,不要剥夺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在安理会表达其看法的权利。这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权利,尤其是当问题涉及到根据《宪章》第七章对该国实行的制裁时。众所周知,这种制裁给人民带来痛苦。

在这方面,我呼吁安理会非常认真地考虑秘书长11月10日在对安理会成员作的有关其派往伊拉克的特使的任务结果的简报中的谈话要点中所提的看法:

(以英语发言)

"如果伊拉克同意恢复充分遵守,我本会毫不犹豫地建议安理会准予伊拉克一次安理会认为适当的任何形式的听证会。我认为,接受联合国制裁的任何国家都有理由要求举行这种听证会,但它须严格遵守安理会的决议。"

(以阿拉伯语发言)

埃及代表团今天处于就一项对一个阿拉伯国家实行任何制裁的决议草案投票的敏感位置。诚然,我们在安理会上月表决通过成为第 1134(1997)号决议的决议草案时投了弃权票,该决议暗示实行一些更多的制裁,但并未予以执行。然而我们今天却从各种角度看待这一问题。埃及代表团参加了有关该决议草案的磋商。我们提出了一些修正案,包括加进一个有关尊重科威特和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段落。幸运的是,提案国对该修正案反应积极。磋商还促成删除最初草案中一些含蓄地扬言会有可怕后果及对伊拉克使用各种方法的说法。尽管我们处境十分困难,然而伊拉克对我们及很多其它国家直到最后一刻所做的很多和密集的努力缺乏反应,使我们别无选择,只有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希望伊拉克会改变其立场并恢复与特别委员会的合作,这将保证取消制裁和结束兄弟的伊拉克人民的痛苦。

我们虽然打算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要在此表明我们的谅解,即决议草案所载的旅行限制绝不能妨碍埃及履行其作为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所在东道国的责任。这涉及到便利该联盟成员国参加在开罗举行的会议。埃及有幸作为东道国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而承担这一责任。我们还谨十分明确地表明,我们确信决议草案不含任何可为局势升级、使用武力或使用军事备选方案开方便之门的内容。我们希望将继续使用对话和外交手法,恢复伊拉克与特别委员会之间的正常关系,并恢复它们之间的建设性和卓有成效的合作,以使安理会能够考虑取消对伊拉克人民实行的制裁。

马乌戈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要指出,伊拉克驱逐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中某一国籍的工作人员是完全不能接受的。伊拉克必须撤销这一决定。

迄今许多方面已作出巨大努力解决这一危机,但都未能成功。在这方面,我国代表

团热烈赞赏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所作的巨大努力,包括决定派遣三名特使前往巴格达努力缓和局势。我们认为这是及时、正确的决定,明确地属于秘书长的权限。我们安理会也有义务确保当前局势受到安理会的充分注意,不会进一步恶化。

我们面前根据这一新情况提出的决议草案是平衡的,我们认为它向伊拉克发出了清晰的信息。我们认为草案较最初案文有所改进,基本上照顾到了我们的关注。必须让特委会在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基础上完成其工作。我们希望这一信息能够被接受。

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尽管特委会得到、其最近一次全面报告(S/1997/774)也记载了得到合作,我们仍遇到当前这种紧张局势。不能允许这种紧张局势进一步升级。今天,我们都一致接受本决议草案。我们希望尽早看到的是伊拉克当局给予合作,让安理会能够复审对伊拉克实行的制裁。这种复审应该能够给伊拉克人民以希望。归根结底,伊拉克人民应该能够看到曙光。

与此同时,伊拉克必须依照全面制裁制度切实、有诚意地遵守所涉义务。重要的是,我们都必须拒绝伊拉克 1997 年 10 月 29 日的决定,为此,肯尼亚将支持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卡布拉尔先生(几内亚比绍)(以法语发言):1991 年 4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决定建立一个特别委员会

> “负责根据伊拉克的报表及特别委员会本身指定的任何其他地点,对伊拉克的生物、化学和导弹能力进行立即的现场视察”。[第 687(1991)号决议,第 9(b)(i)段]

该决议明确规定了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伊拉克当局执行安全理事会代表国际社会决定的这一使命的义务,是确定和指导特委会所有活动的法律和政治架构。

伊拉克政府代表同特委会的关系并非始终符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文字和精神。正因为如此,安全理事会一直特别关注历次提出的工作进展报告,并关切地注意到某些困难的存在和继续、甚至对特委会执行任务设置的障碍。

安全理事会多项主席声明和决议都提到过这种情况,并明确表明安理会成员不赞成伊拉克当局某些成员的态度和作为,因为安理会认为,这种态度和作为背离了先前所作承诺,是履行义务的严重失职。安全理事会曾几次提醒伊拉克当局,与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及其所有工作人员充分合作以便利他们的工作、确保满意完成安全理事会授予特委会使命的目的多么重要--现在依然非常重要,因为这是使第 687(1991)号决议规定的机制运作的一个先决条件。

1997 年 6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115(1997)号决议,再次作出呼吁和重申安理会所采取行动的原则。不幸的是,这并没有取得所期望的结果,肯定没有使伊拉克当局的态度有所改变。鉴于严重事件的持续存在和必须承担其不仅对特别委员会、而且对特委会所有工作人员和整个国际社会的责任,安全理事会经过长时间审议后认为,有必要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具有强制性质的这些措施应能迫使伊拉克当局履行其义务,即消除妨碍特别委员会或阻止特委会执行其任务的一切障碍,以便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这就是第 1134(1997)号决议的考虑和目的。

安全理事会认为伊拉克当局 1997 年 10 月 29 日的决定是不能接受的,因为这项决定对特别委员会的行动能力以及《联合国宪章》的某些基本原则、特别是第一百条提出挑战。几天来,已作出很大努力说服伊拉克当局必须撤销这一决定,这一决定不但不尊重已经确立的规定,而且无助于伊拉克人民的利益。这一决定的后果如何大家是一清二楚的。

特别委员会是安全理事会建立的,以安理会的名义行动。因此,安理会不能允许无视它的决定,也不能允许妨碍特别委员会为履行其使命继续工作。

我国代表团认为能够通过对话并在不放弃某些根本原则的情况下解决目前的危机。安理会成员已经作出艰苦努力、今后将继续努力,通过鼓励与伊拉克当局直接接触以达成解决办法来确保理智占上风。秘书长派遣三名私人代表前往巴格达的值得高度赞赏的倡议以及许多国与伊拉克进行的双边接触,雄辩地证明和进一步说明我们希望外交的作用能够进一步加强。

安全理事会的目的不是、也不可能是为伊拉克人民带来更多的痛苦,他们已经饱尝了多年的艰辛。但是,我们并不能对他们面临的困难负责。我们当然非常清楚伊拉克人民经受的各种痛苦。

这就是为什么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986(1995)号决议,以证实它对这些痛苦的敏感,并表明它认识到它有责任寻求适当的解决办法。

但是国际社会不能忘记迫使安全理事会以其名义对伊拉克实行制裁的原因。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和尊重《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特别是不以武力侵犯和占领的原则。在科威特发生的事件决不能重演。我还要补充说,我们有责任坚持谋求确定战俘以及科威特占领期间失踪人员的下落,不忘记必须把科威特的所有记录以及被非法掠夺的其他财产归还科威特,这是至关重要的。

我国代表团期望看到创造一切必要条件,使特别委员会能毫无困难地和不受阻碍地继续其工作,有一个以其能力、公正和国籍多样性继续为其特点的小组,这些特点是以联合国名义和为联合国进行的任何活动的基本的、不可或缺的和不可违反的标准。这就是这项决议草案的目的。几内亚比绍将支持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并协助执行该决议。

德雅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伊拉克不愿意撤回它限制与特别委员会合作的令人不能接受的决定,法国对此感到遗憾。我们是最早对这项决定表示不赞同的国家之一,这项决定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我们很快地表示同意措词强硬、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评论的声明,谴责伊拉克企图强行规定与特别委员会合作的条件,并要求伊拉克予以全面合作。在以后的几天里,法国外交部长和俄罗斯外交部长在 11 月 11 日的联合声明中回顾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是强制性的,必须全面执行。对任何会员国的歧视都是不能容忍的,我们必须坚守这项原则,这项原则符合《联合国宪章》。

主席作出这些外交努力是为了找到结束这场危机的一条途径。从一开始,法国就支持秘书长的主动行动,即派一个特派团前往巴格达以说服伊拉克领导人收回其决定。这里我谨感谢秘书长采取了这个勇敢的主动行动,并感谢特派团的成员们,他们的

工作尽管不幸未获得成功仍受到赞扬。我们自已在与伊拉克当局进行的讨论中也多次努力说服他们撤回这项决定。直致最后一分钟我们还相信理喻能取胜。不幸的是,事实并非如此。

因此,今天我们要求安全理事会作出坚决的和一致的反应,向巴格达发出明确的信号。这种反应不是凭空产生的。第 1115(1997)和(1134(1997)号决议已经敦促伊拉克与特别委员会全面合作。他们对此充耳不闻,令我们感到十分遗憾。

然而,我们将表示的安理会的反应必须兼顾各方面,符合局势的现实。在第 1115(1997)和 1134(1997)号决议中已论及制裁的性质—即限制旅行。事实上,这些限制不会使伊拉克人民的处境恶化,七年的经济禁运已使他们遭受了很多痛苦。我们将投票造成的案文中规定的旅行限制决不会妨碍为结束目前的危机寻求和平解决办法。准许进行善意的外交活动,同其他任务不一样,这些活动毋需经过根据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批准。

明确地规定了取消制裁的机制:一旦伊拉克重新遵守特别委员会的视察权,就将取消制裁。

安理会的权威得以维护。安理会仍然对其裁决和今后的行动拥有控制权。这尤其是第 8 段的重点。正如在法俄联合宣言中所述的那样,我们继续坚决主张在安全理事会的框架内审议和进行对伊拉克采取的任何行动。因此我们将表决的草案内的用语经过了仔细推敲。它不鼓励任何升级或成为升级的理由。今后一段时间里我们必须坚持积极谋求外交解决办法,我们必须避免任何引起对抗的态度。我们必须铭记我们的基本目标:在有利的条件下继续特别委员会在实地的工作。使人们对第 687(1991)号决议的主要力量产生疑问,对联合国与伊拉克之间的关系产生疑问,没有什么比这更糟的了。不能中止正在进行的核查和监测制度;这关系到这个区域的安全。

我们将表决的草案在安理会内获得一致赞同,这是件好事。对法国来说这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在危机局势中我们必须维持安理会的团结。这种协商一致意见使我们向巴格达发出的信息更有份量和力量。在这方面,决议草案编写者考虑到安理会所有成

员观点的明确意志起了决定性作用,应受到赞扬。

我们仍然希望这个信息能受到注意。我们重申我们不断地向伊拉克当局发出的听从理喻的紧急呼吁,敦促他们撤回决定,不再采取不符合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任何行动。

那时而且只有在那时,才有可能讨论他们对特别委员会工作方式及其履行职责方式的关切。那时,而且只有在那时,才能在积极的气氛中进行讨论以探讨解决这场危机的前景,并考虑在实质问题上,尤其是在核和弹道方面已经取得的重大进展。

只有全面和有效地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才有可能执行关于取消禁运的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段,并确保伊拉克重新融入国际社会。伊拉克人民对目前局势没有责任,但他们正在遭受可怕的痛苦。值得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年度《人的发展报告》所载的数字。在过去七年中,平均卡路里摄入量减少了三分之一,婴儿死亡率提高了124%,而且预期寿命从65岁下降到57岁。

伊拉克人民付出的高昂代价不能在普遍无动于衷的情况下无限期地继续增加。只有伊拉克遵守其国际义务,才能终止这种局势。

朴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认为十分不幸的是,安理会在伊拉克决定力图对其与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的合作施加条件之后通过10月23日第1134(1997)号决议和10月29日主席声明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不得不再次开会来处理手头上的事项。我国代表团认为,特别令人感到遗憾的是,伊拉克还丧失了秘书长通过上周向巴格达派遣三位特使所提供的另一次机会。

大韩民国一贯希望,应该允许具有悠久历史和古老文明的国家伊拉克早日作为正常和负责任的成员重新加入国际社会,以便结束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痛苦,伊拉克可以对世界和平与繁荣作出应有的一份贡献。我们都知道,通过取消制裁使伊拉克与国际社会关系正常化的基本条件是,伊拉克忠实地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

在这方面,虽然特委会的最近报告注意到导弹和核领域中的一些积极进展,但其它领域包括生物领域仍有一些含糊不清之处。 另外,伊拉克试图对特委会根据安理

会有关决议履行其职责的方式施加某种条件,令人遗憾地使通向与国际社会关系正常化的道路更为狭窄。

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要求,伊拉克根据有关决议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和无条件地进行合作,从而使特别委员会能够反过来尽早通报安理会,伊拉克充分履行安理会有关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虽然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载有某些额外措施,如旅行限制,我们倒希望提请注意第6段和第7段,这些段落清楚地描述摆脱目前僵局的途径。总之,我国代表团强烈希望该决议草案将能转达安全理事会对伊拉克毫不含糊和一致的信息;它必须取消其10月29日决定并与特委会进行充分和无条件的合作,这是我们尊敬的秘书长试图通过自己的干预向伊拉克转达的同一信息。

出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将对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主席:我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准备对载于文件 S/1997/872 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法国、几内亚比绍、日本、肯尼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有15票赞成。决议草案因此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37(1997)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理查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今天采取了十分重要的行动,一致地通过了这项决议。这是给伊拉克领导人毫不含糊的信息:安全理事会一致决心,伊拉克必须遵守安理会决议,伊拉克必须撤销其向安理会和国际社会挑战的决定。不该由伊拉克提出其遵守的条件;它必须仅仅遵守。而且正如该决议所表示的,

如果伊拉克不这样做,便有后果。

伊拉克的行动方向现在必须是清楚的:宣布撤销其不可接受的决定并保证全部、立即和无条件地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可悲的是,伊拉克一直反其道而行之。该国副总理抵达纽约后坚持说,他的主要目标是取消对伊拉克的制裁。但是他今天得知,取消制裁必须在遵守后而不是在遵守之前。他还断言是制裁而不是伊拉克错了。伊拉克似乎不理解,其目标只有通过充分遵守才能实现。

让我们不要忘记,在多年试图用一切花招来欺骗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视察员之后,伊拉克于 10 月 29 日力图在参加该组织的 20 多个国家中禁止美国国籍的特委会视察员,伊拉克然后阻碍特委会的视察,干扰监测行动并威胁特委会侦察飞机。这一切行动严重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规定的伊拉克的义务。而且正如本决议所述,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伊拉克在安理会规定的其他领域也未履行其职责,并没有提供任何迹象,表明它将停止旨在威胁其邻国的活动和政策。的确,它已明确表示打算继续发展危险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库。这就是其做法的全部意义所在。

安全理事会已在其前 37 次审查对伊拉克制裁时断定,伊拉克没有满足解除制裁的简单条件。目前危机不仅仅是同样情况的更突出表现,而是对《联合国宪章》本身的违反和对安理会各项决议的断然拒绝。安理会作为回应,自海湾战争以来第一次对伊拉克实行了新的制裁。

由于伊拉克是根据巴格达最高当局的命令采取阻碍行动的,因此新的制裁仅仅针对伊拉克领导人,而非其人民。副总理本周曾到这里游说各国代表团,称伊拉克太贫穷而无法面对持续制裁。安理会为保护伊拉克人民免受伊拉克政府坚持要大炮不要黄油顽固立场的伤害,制定了第 986(1995)和 1111(1997)号决议。伊拉克当局等了一年才接受该决议,并自那时以来一直企图操纵其实施工作。安理会 9 月不得不通过第 1129(1997)决议,对伊拉克拒绝依该方案出售石油进行补救。

美国同本机构各位成员一样,也同情伊拉克人民及其遭受的苦难。因此,联合国和制裁委员会作出了很大努力,每一步都同伊拉克的阻挠行径进行了斗争,以确保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因此,由于制裁委员会的努力,执行第1111(1997)号决议的工作正在取得进展。正因为如此,我们准备对各种办法进行审查,以便为伊拉克人民的的利益进一步改善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及其效力。

美国期望有朝一日解除对伊拉克的制裁,我们不希望看到伊拉克这个过去十分伟大而且可以再次崛起的国家永远受到联合国的制裁。但伊拉克必须首先完全和无条件地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要求。伊拉克始终了解这一点。前途是否光明完全取决于伊拉克领导人。

今天,我们来这里是为了使伊拉克扭转其挑战特委会的决定。秘书长及其特使和安全理事会都不愿对伊拉克遵守安理会决议进行谈判。今天的决议标志着我们决心继续共同奉行一项坚定和一致的方针。伊拉克应该重视今天的信息。伊拉克必须放弃靠欺骗或蔑视逃避其义务的希望。

今天的决议明确要求伊拉克遵守,并重申安理会愿意使用《联合国宪章》的工具确保遵守。伊拉克应该得到这个信息。

戈默索尔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要首先宣读英国外交大臣罗宾·库克先生刚才发表的一项声明:

"今天联合国对萨达姆·侯赛因的挑衅作出了迅速、坚决和一致的回应。我们以加紧制裁对付他的蔑视态度。我希望萨达姆现在恢复理智,并让特委会重新进行工作。如果他这样做,而且伊拉克随后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解除制裁进程就可以开始。但是,正如刚通过的这项决议表明的那样,如果他继续蔑视联合国的意愿,那么就将采取进一步措施。萨达姆·侯赛因决不应对安全理事会的团结和决心有任何怀疑。"

令我国政府高兴的是,安理会一致向伊拉克发出这项明确信息。解除制裁是没有捷径的。国际社会决心让伊拉克完全遵守安理会决议。

我们今天是面对萨达姆·侯赛因最近提出自海湾战争结束以来最严重的挑战而开会的。特别委员会(特委会)这个国际社会授权消除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机构的前途危在旦夕。该机构是第 687(1991)号决议设立的,伊拉克接受该机构使海湾战争得以结束,伊拉克政府通过其10月29日的不接受决定,试图把特别委员会履行任务方式的规定和条件强加在联合国头上。所有这些条件都是我国政府完全不能接受的。

特别委员会顺利完成其工作对维持其区域乃至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特别委员会的最近一份报告表明,在特委会可以向大家报告它已完成任务,而且世界已不受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以前,仍有大量工作要做,在化学和生物武器方面尤为如此。因此,特委会必须能够在没有任何限制或不带任何条件情况下继续工作。我们希望特委会完成其工作。

我们曾对秘书长的主动行动和其他方面说服伊拉克扭转其 10 月 29 日决定的各项努力表示欢迎。我们曾同意再做一些努力、是希望萨达姆·侯赛因服从理智。伊拉克的回应是向秘书长及其代表和安全理事会表示断然拒绝。安理会现在采取了一致行动,以便向伊拉克政府发出一个明确信息,即它必须完全和无条件地遵守各项有关决议。

我们已经听到伊拉克就 6 年半制裁造成的损害发出许多特别恳求。我将不重复我们和其他国家政府为减轻伊拉克人民的苦难所采取的步骤。我们将继续确保按本意执行第 986(1995)和 1111(1997)号决议。但是我们要质问塔里克·阿齐兹先生:伊拉克为谁的目的侵略科威特?它为谁的目的对其自己的人民使用武器?伊拉克为谁的目的继续阻碍特别委员会旨在结束调查和销毁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努力?

显然,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利益及其福利被置于领导人的误导政策之下,而正是这些政策才是基本问题。因此,我们欢迎安理会今天核可这个简单的信息,即伊拉克实现正常化的唯一道路在于执行安理会决议,安理会将继续完全有决心实现这一目标。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由于巴格达决定限制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的工作,其中包括禁止美国公民参加其视察队工作和禁止特别委员会 U-2 型飞机飞行,因此安全理事会再次不得不重新审议伊拉克问题。

我们一贯谋求伊拉克完全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其各项义务,我们也支持特别委员会为此目的作出的各项努力。

巴格达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施加限制的决定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历次决议、联合国原则和伊拉克的义务,应立即无条件撤销。

在最近几天中,俄罗斯一直在与其它一些国家协调下紧张工作,以缓和伊拉克周围局势。不幸的是,我们的外交努力,包括过去 24 小时中在伊拉克和纽约作出的努力都归于无效。联合国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支持下派往伊拉克的使团也没有取得希望的结果。

在这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没有其它办法,只能在今年 6 月在安全理事会第 1115(1997)号决议中已经达成的,并在我们今天刚通过的决议中得到确认的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采取具体措施。

然而,我们确信,所出现的任何复杂局势,包括目前的复杂局势都只应以政治方式并且在安全理事会历史有关决议的范围内解决。任何其它做法,特别是涉及武力和以武力相威胁的行动都会使我们至今在波斯湾达成危机后解决办法方面所取得的一切成果化为乌有,并使我们在实现几乎已经达到的消除该区域中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目标方面倒退一大步。

在最近的俄罗斯和法国外交部长会晤以及在俄罗斯--中国首脑会议上发表的联合声明中都明确地表达了这种一贯的立场。这种立场反映在安全理事会刚才一致通过的决议中。

决议对伊拉克官员的国外旅行实行有限和适当调整的限制措施。所涉官员的名单尚待进一步确定。这种限制自动将一切与履行外交职能有关的旅行除外。这项决议不足为了惩罚伊拉克,而是为了确保巴格达立即恢复与特别委员会的无条件合

作。对伊拉克的所有人道主义物资的运送将继续进行。决议排除了利用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的权威作为试图使用武力的理由的任何可能性。

我们真诚希望,伊拉克领导人将正确理解本决议并恢复与特别委员会的建设性互动。这将导致自动取消对国外旅行所施加的限制。但主要是,它将为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合乎逻辑地关闭裁军档案,解除制裁和减轻伊拉克人民的困苦铺平道路。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对此感关切。何去何从由伊拉克决定。

完全恢复特别委员会在伊拉克的工作将使我们能够具体探讨如何在严格遵守其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加速其工作,以便能够在没有人为的拖延的情况下执行其工作,并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客观地估价所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不能也不应放弃它对完全遵守它关于伊拉克的所有裁军决议的责任。

俄罗斯深信,伊拉克应看到“.隧道尽头的亮光”。如果开关是在伊拉克政府的手中,那么,至少应有一些电流通过电线。

安理会最近审议了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所提交的关于它们所做的澄清余下的空白点的重要工作的全面的联合报告。多次视察已证实,伊拉克没有进行与核武器有关的违禁活动;设施和双重用途设备正在得到可靠的监测。在这方面,核档案可认为已经关闭。被禁导弹的清单也几乎完成。生产化学武器的一切能力和配件都已消除。

这种重要结果不能不经安全理事会作充分的评价。我们打算在伊拉克周围的目前危机得到解决后立即回头处理这个问题。

我们再次呼吁巴格达恢复与特别委员会的无条件合作。我们深信,伊拉克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这样做将符合伊拉克及其人民的重大利益和使伊拉克回到国际社会中的目标。

主席:我现在以中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中国十分关注目前在伊拉克问题上的事态发展。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有关各方为妥善解决这一问题作出的不懈努力。我们一贯支持联合国特委会按照安理会有关

决议授权进行核查工作。我们认为,安理会有关伊拉克问题的决议应该得到全面、切实的执行。中方为此作出了建设性的努力,一再要求伊拉克与联合国尽快恢复合作,全面履行其有关义务。

同时,我们也一贯认为,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其对自身安全的合理关切应当得到尊重,伊拉克几年来同特委会合作所取得的进展应当得到客观、公正的评价。

我们认为,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造成目前危机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复杂的。安理会应听取特委会和伊拉克方面对核查问题的意见,以便就核查进展作出公正合理的判断。在核查中出现的问题应该通过对话和合作妥善解决。我们反对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或任何进一步加剧紧张的作法。我们希望有关各方采取克制的态度,通过对话和合作妥善解决问题,避免使矛盾升级,特别要防止发生武装冲突。

我们认为,从解决问题的目的出发,当务之急是坚持外交努力,促进伊拉克与特委会之间的合作,而不是使问题复杂化,增加解决问题的难度。

我们希望,决议有助于促进问题的妥善解决。因此,从推动妥善解决问题的考虑出发,我们对我们面前的决议投了赞成票。同时,我也想指出,我们对决议投赞成票,并不意味着我们关于制裁的立场有任何变化。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的名单上没有别的发言者。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2时50分散会